



人保寿险补充团体综合医疗保险（A款）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本公司”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补充团体综合医疗保险（A款）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治疗，本公司就其符合本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的费用，以及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的其它合理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保险金。等待期、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保险金的责任，责任期限自该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计算，至出院之日止，最长以31日为限。
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本合同约定的等待期后因疾病，在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治疗，本公司就其符合本合同签发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以及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的其它合理普通门急诊医疗费用，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给付比例给付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等待期、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一次普通门急诊给付额度以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给付次限额为限。 被保险人在同1日（0时起至24时止）内在同一所医院就诊的视为一次门急诊。
每一被保险人的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保险金、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最高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公共保险金额	若投保人设立公共保险金额的，当被保险人的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保险金、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经投保人同意，本公司可按上述保险责任的规定使用公共保险金额给付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保险金、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累计使用公共保险金额给付的额度以投保人名下的公共保险金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已经或应当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医疗保险机构、本人工作单位、含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本公司仅对剩余部分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经本公司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若投保人再次为相同的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并与本公司再次订立新的保险合同，且新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开始，则新保险合同中相同被保险人的上述保险责任不受等待期的限制。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中特别约定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事项；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故意自伤；

(4) 被保险人斗殴，酗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的不在此限；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风险活动或高风险运动；

(8) 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节育（含绝育）、不孕不育治疗、人工授精、堕胎、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美容、整形、矫形，牙齿治疗，视力矫正，变性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整形不在此限；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性病、特定传染病、精神疾病；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3)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4) 在本合同的生效之日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包括外伤）或其复发。

本产品说明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本合同保险条款中还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投保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在保险条款中采用黑体字的方式突出显示，请投保人认真阅读。

（四）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或按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交纳。

（五）投保范围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成员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经本公司同意，参保成员的配偶、子女和父母也可参加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二、合同解除（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未发生索赔的，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对于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为该被保险人项下的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text{保险经过的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1日按1日计算；对于本合同项下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被保险人，现金价值降为零。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页正文完）

三、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某企业为全体员工投保“人保寿险补充团体综合医疗保险（A款）”，保险期间1年，其中员工王先生在企业为其投保时年龄为30周岁，基本保险金额1万元，投保人名下的公共保险金额0元。保险期间内、等待期后王先生的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期间	保单利益	
	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保险金上限	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上限
1年	1万	1万

特别说明：

1. 上表中的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保险金上限、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上限为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最大补偿金额；住院和门诊特定项目保险金、普通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最高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2. 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投保人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